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調字第6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樂網頁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陸正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峻豪即陳治豪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北小字第5446號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由相對人住所地即本院管轄，嗣經聲請人抗告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小抗字第2號抗告駁回而確定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北小字第5446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小抗字第2號民事卷宗可考。核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受其羈束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